

关于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

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现对由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目录

问题 1. 进一步说明收入确认的合规性.....	3
问题 2. 业绩大幅波动的合理性及期后业绩下滑风险.....	5
问题 3. 其他问题.....	8

问题1.进一步说明收入确认的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发行人含辅材项目收入占比较高，2021-2023 年各期收入分别为 9,166.42 万元、7,092.12 万元和 11,815.65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51.39%、48.72%和 60.44%，涉及订单数量分别为 713 个、406 个和 1,079 个。（2）2021 年度及以前，公司未将辅材纳入验收范围，导致客户未对辅材进行验收，进而导致公司存在确认收入时部分辅材还未到货的情形。针对上述问题，发行人自 2021 年下半年开始陆续整改：一是要求相关客户对合同产品和辅材作为整体验收的补充确认单，并据此对 2020、2021 年财报进行会计差错更正，调减 2020 年营业收入 1,022.75 万元、调增 2021 年营业收入 1,259.35 万元。二是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对业务人员要求将辅材和合同产品作为一个整体要求客户进行验收。（3）发行人各期前二十大项目中，仍存在多个项目的验收依据仅对合同产品进行确认，未确认辅材验收的情况。例如，2023 年第二大项目，2022 年第二、十三大项目，2021 年第四、六、七大项目。（4）报告期内公司向非终端客户销售产品及服务的比例分别为 75.28%、72.97%和 62.52%，非终端客户以集成商为主。发行人收入确认的时点是集成商客户验收而非终端客户验收，但主要项目中存在与部分集成商合同付款节点需要除客户以外的其他主体验收的情形。例如，2023 年第四季度的第六大项目合同约定“经甲方及国网宁夏电力公司验收合格，甲方公司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80%”。

请发行人：（1）说明对于含辅材的项目收入，仍存在未对辅材进行验收情况的原因，涉及各期收入金额及占比，列示相关项目清单并逐一说明辅材到货及验收情况，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进一步说明对 2020 年以来“确认收入时部分辅材还未到货”问题的整改过程、会计差错更正的项目范围是否完整、整改措施的有效性，发行人对于涉及辅材项目收入确认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2）说明报告期各期需经集成商客户以外的其他主体验收的项目金额及比例，列示相关项目清单并逐一说明以集成商验收确认收入，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3）按照终端客户类型对所有销售收入进行分类，并补充列示报告期内主要项目基本情况中直接客户、终端客户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依据、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2）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项目是否涉及辅材销售、是否存在辅材到货时间晚于验收确认收入时间的情形，进一步量化说明各类核查方式的有效性。（3）进一步说明对集成商销售收入真实性核查的具体情况及其有效性，对无法穿透终端客户的集成商收入采取何种核查程序。（4）针对发行人 2023 年全年及第四季度收入大幅增长，进一步说明对销售收入执行的分析性程序、对收入增长客户的收入真实性核查情况，是否发现相关客户存在异常变动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提供对发行人涉及辅材销售项目收入确认

依据核查、集成商和终端客户收入真实性核查、发出商品核查的相关底稿。

问题2.业绩大幅波动的合理性及期后业绩下滑风险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2021年至2023年，发行人业绩呈大幅波动趋势。2022年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滑，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51.44%、减少2,464.41万元，主要原因包括：一是2022年度综合毛利率为43.94%，较2021年度下降9.94个百分点，导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下降约1,229.80万元；二是2022年多地现场实施条件受限，导致公司部分项目安装调试及验收进度延缓，导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下降约1,029.50万元。（2）2022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一是受电力系统阶段性部署计划影响，高毛利的单向网络隔离装置、网络安全监测装置销售占比下降；二是受国家电网对部分网络安全隔离类产品、网络安全审计类产品的价格约束限制，以及原材料成本上升等影响，导致主要细分产品毛利率下降。2023年发行人毛利率较2022年回升0.17个百分点，但2024年第一季度（经审阅）综合毛利率较2023年降低1.91个百分点，为42.20%，发行人披露称毛利率下降主要受个别订单影响较大。根据公开信息，发行人可比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毛利率均较2023年度毛利率上升。（3）2023年，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94.34%、增加2,194.40万元，主要来源于：一是收入增长导致毛利增长2,228.57万元，主要原因包括配网终端部署对加密认证类产品需求增长、新能源电厂对网络安全审计类产品需求增长、

新产品便携式运维网关实现销售等；二是利息收入增长 765.65 万元，其中 2020 年存入的 3 年期定期存款到期增加利息收入 750.80 万元。（4）2024 年第一季度（经审阅），发行人营业收入 3,683.68 万元、同比增长 11.62%，净利润 629.23 万元、同比增长 27.48%。2024 年 3 月末，非电力行业在手订单 589.46 万元，发行人未说明电力行业最新在手订单情况。

（5）发行人预计主要产品未来 5 年市场空间约为 184.65 亿元，其中加密认证类的远动通信安全终端模块的市场需求最大为 102.95 亿元。目前，远动通信安全终端模块在已建成电力设施的部署进度较低，预计受政策影响将加速推进部署情况；发行人测算其在远动通信安全终端模块的整体市场占有率约为 9.80%。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期后毛利率下滑的具体原因，受个别订单影响具体情况；结合电力行业相关产品迭代部署市场空间、客户价格约束具体情况，说明相关因素是否对发行人销售结构、细分产品毛利率持续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采取措施及有效性，毛利率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对期后经营业绩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发行人毛利率水平及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2）结合下游客户需求变动情况、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及销量变动情况、新增客户情况及其收入占比，进一步量化说明 2023 年业绩增长的主要来源、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业绩变动趋势是否与下游客户情况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导致业绩增长的因素是否可持续。(3) 模拟测算剔除偶发性因素、利息收入影响后，发行人 2023 年业绩恢复是否主要来自于产品销售恢复。详细说明造成 2022 年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不利因素已基本消除的分析过程，经营业绩下滑趋势已扭转的判断依据，是否存在期后业绩大幅下滑风险，并完善相关风险提示。(4) 说明最近一期期末至问询回复日公司业绩指标同比变动情况、各类产品收入及利润同比变动情况及原因，在手订单结构及同比变动情况。说明对 2024 年全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预测情况及具体过程、同比增减情况，收入、净利润增长是否可持续。(5) 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空间、部署进度、市场占有率情况的测算依据，相关测算数据是否准确。请结合发行人订单获取周期、业绩趋势变动情况、同行业公司业绩变动情况，说明所测算的市场空间及市场占有率等数据与发行人最新在手订单及业绩增长趋势是否匹配，并完善市场空间、竞争格局等相关披露信息。(6) 发行人预测未来 5 年市场空间较大的产品分别为远动通信安全终端模块、网络安全监测装置等，结合发行人上述产品的市场份额、技术优势、毛利率水平、市场竞品分布情况、南方电网和国家电网的需求特点等情况，说明发行人上述相关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较低的背景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明显的竞争劣势，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集团客户批量替代和被单一电力公司替代的情况，发行人的相关产品的市场空间是否存在被挤压的风险，并请充分提示订单获取和业务被竞争对手替代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问题，请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1）至（4），说明核查依据、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3.其他问题

募集资金投入研发项目的合理性、可行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拟募集资金18,267.99万元，主要用于三个研发项目，发行人现有作为技术储备的在研项目累计投入研发金额最高额为450.50万元，其余均为300万元以内，此次拟新增研发人员81人。

请发行人：结合现有在研项目的资金、设备及人员投入情况及其与募投研发项目的差异情况，说明拟募投研发项目的投入资金规模是否合理，硬件及软件设备采购数量与研发强度是否匹配，请结合设备、人员、资金投入等情况，充分说明募集资金投入三个研发项目的合理性、可行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

补充说明。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